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股权案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在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钢集团”)等51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中,根据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泰钢集团等22家从事钢铁主业的关联企业(“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将进行重组后由一家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钢铁资产运营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权。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拟作为重整投资人收购钢铁资产运营平台80%股权。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主要从事热轧板卷、冷轧板卷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前,王永胜单独控制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交易后,石横特钢集团将间接持有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80%的股权,单独控制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1.石横特钢集团	石横特钢集团于2000年12月27日成立于山东省泰安市,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螺纹钢、圆钢、矿用锚杆钢、角钢、热轧板卷等。 石横特钢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钢材,热力供应,发电,餐饮,危化品经营等。	
	2.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	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均成立于山东省济南市,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钢材产品。 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钢材生产、旅游酒店、金融投资、现代农业、地产商贸等。	
简易案件理由 (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input type="checkbox"/>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input type="checkbox"/>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横向重叠:		
	相关商品市场	相关地域市场	2024年市场份额
	热轧薄宽钢带市场	中国境内	石横特钢集团: 0~5% 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 0~5% 双方合计: 0~5%

	中厚宽钢带市场	中国境内	石横特钢集团：0~5% 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0~5% 双方合计：0~5%
	<p>纵向关联:</p> <p>上游：2024 年中国境内中厚宽钢带市场： 石横特钢集团：如上所述， 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如上所述， 双方合计：如上所述</p> <p>下游：2024 年中国境内冷轧薄宽钢带市场： 泰钢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0~5%</p>		